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主預督字第104010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請釋「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有關交通費補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貴府104年7月20日府主基字第1040239823號函辦理。

二、據說明，受訓人員參加連續3天講習，訓練機構與服務機關「距離未達60公里，未提供必要之住宿」，倘無補助要點所稱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之情事，服務機關可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每日往返交通費，抑或僅能補助起、返程日交通費。本案研復如下：

(一)基於參加增進知能之訓練或講習與執行一定任務之出差性質不同，爰現行對前者所發生之費用，係依補助要點規定酌予補助。其中交通費部分，依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除因急要公務須受訓人員返回機關處理者，機關得另補助其往返交通費外，僅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之

主計處 收文:104/08/14



1040278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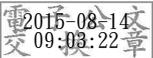
3 無附件



起、返程日共2趟交通費。

(二)另補助要點第2、4點所稱「提供必要之住宿」，應由訓練機構或服務機關考量個案訓練課程安排、距離遠近及往返交通情況等因素後，倘綜合評估受訓人員有住宿訓練機構所在地之必要者，始須提供住宿或得依受訓人員檢附之憑證補助其住宿費。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訂

線

